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非上市類別)
2025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E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45% E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45% E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45% F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25% F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25% F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25% R1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65% R1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65% R1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65% R2類（美元）單位：預期為0.75% R2類（港元）單位：預期為0.75% R2類（人民幣）單位：預期為0.75%
交易頻次：	每日（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美元」）
派息政策：	每年（一般為每年九月）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分派。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最低首次投資：	E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E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E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F類（美元）單位：5,000,000美元 F類（港元）單位：5,000,000港元 F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5,000,000元 R1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R1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1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R2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R2類（人民幣）單位：人民幣10,000元
最低其後投資：	E類（美元）單位：10,000美元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非上市類別)

E類 (港元) 單位：10,000港元
E類 (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10,000元
F類 (美元) 單位：50,000美元
F類 (港元) 單位：50,000港元
F類 (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50,000元
R1類 (美元) 單位：10,000美元
R1類 (港元) 單位：10,000港元
R1類 (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10,000元
R2類 (美元) 單位：1,000美元
R2類 (港元) 單位：1,000港元
R2類 (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1,000元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 12 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子基金的有關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E 類 (美元)、E 類 (港元) 及 E 類 (人民幣) 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45%，F 類 (美元)、F 類 (港元) 及 F 類 (人民幣) 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25%，R1 類 (美元)、R1 類 (港元) 及 R1 類 (人民幣) 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65%，R2 類 (美元)、R2 類 (港元) 及 R2 類 (人民幣) 的持續費用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75%。超過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 0.45%（就 E 類 (美元)、E 類 (港元) 及 E 類 (人民幣) 而言）、0.25%（就 F 類 (美元)、F 類 (港元) 及 F 類 (人民幣) 而言）、0.65%（就 R1 類 (美元)、R1 類 (港元) 及 R1 類 (人民幣) 而言）及 0.75%（就 R2 類 (美元)、R2 類 (港元) 及 R2 類 (人民幣) 而言）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信托」）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兌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2章及第8.10章所界定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在子基金購買單位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而管理人並無責任按要約價值變現單位。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美元回報。

策略

主要投資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子基金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以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非上市類別)**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及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 120 日，並將不會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所持某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如該實體為主要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之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最多可投資 30%於同批發行的證券；或(iii)就任何低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作出分散投資。

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並無特定的按發行國家而定的地域分配準則，但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歐盟及美國。

管理人將採納主動式管理投資策略，並將基於下列標準不時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優質：

1. **信貸評級**：管理人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篩選工具。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評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根據債務證券的原始到期日定義如下：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得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期限的限制）。

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點，但管理人亦會根據各種因素自行評估信貸質素，包括定量因素（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保障、營運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等）及定性因素（例如行業前景、競爭地位、企業管治等）。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投資項目將根據流動性接受評估。管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類似貨幣市場工具的歷史流動性、平倉天數、外部流動性分類、價格波動、買賣價差及子基金持有的此類工具的發行在外比例等因素來評估工具的流動性。只有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才會獲選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3. **目標到期日**：在符合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標準的投資項目之中，投資組合將由平均到期日接近（但不超過）60 天的投資項目組合而成，唯須受上文所述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到期日、加權平均期限及剩餘到期日的總體限制。

輔助投資

子基金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可將任何以非美元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美元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合共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招股說明書）通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短期及優質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於短期及優質城投債的投資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為限。子基金投資的「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附屬機構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非上市類別)**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管理人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標準。

其他投資及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用於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根據此類交易獲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亦可訂立反向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0%至25%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及用以滿足變現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不會沽出任何期權。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或工具）作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子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項）。子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利率風險

- 子基金尋求按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獲取美元回報。影響利率並進而影響貨幣市場工具表現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貨膨脹。倘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成為負數，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如果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子基金亦可能在一定時期內產生負回報，因為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可能高於子基金收到的利息。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彌補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5. 與短期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風險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因而上升，繼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及優質債務證券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能隨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及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評級或繼續得到評級。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投資基金比較，子基金很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8.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在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代表財政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適當補貼的金額。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指定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10. 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
- 非人民幣類別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例如美元) 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人民幣非上市類別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美元貨幣市場 ETF (非上市類別)**

-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11.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規模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2.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子基金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應付的收費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款額的 3%
變現費	無
轉換費	無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認購／變現價，因此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E類 (美元) 單位 E類 (港元) 單位 E類 (人民幣) 單位	F類 (美元) 單位 F類 (港元) 單位 F類 (人民幣) 單位	R1類 (美元) 單位 R1類 (港元) 單位 R1類 (人民幣) 單位	R2類 (美元) 單位 R2類 (港元) 單位 R2類 (人民幣) 單位
管理費	0.35%	0.15%	0.55%	0.65%
受託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3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部分費用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於受託人／登記處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於子基金各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正（即子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要求後，閣下通常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單位。發出認購指令或變現要求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 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發行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價值以及費用變動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及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變現價可於各營業日在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取得。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